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147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訴訟代理人　曾立韡
被　　告　立盛鋼鐵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黃國欽
被　　告　賴伶俐即賴蕙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壹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零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立盛鋼鐵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立盛公司）於民國107 年11月12日邀同被告黃國欽、賴蕙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0 萬元，原約定借款期間自107 年12月11日起至110 年12月11日止，後於109 年4 月30日申請協商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 年12月11日起至111 年6 月11日止，寬限期自109 年3 月11至109 年8 月11日，期間內按月繳息，寬限期後依照剩餘期數攤還本金，利息依原告資金成本加碼年息2.25%（現為4.09%）計息，如不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一次清償積欠本金及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09 年4 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付利息，並經台灣票

據交換所拒絕往來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。經原告催告並抵銷存款利益後，尚積欠原告本金167 萬1,972 元、利息及違約金。被告黃國欽、賴蕙安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 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額度支用申請書、銀行授信函、銀行往來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催告函、客戶授受信明細查詢單、往來明細查詢單及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53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被告黃國欽、賴蕙安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

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